

附件 8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闽清县梅城镇理辉文印店（个体工商户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闽清县梅城镇理辉文印店（个体工商户） 参加 闽清县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医共体各分院 2026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传日用品采购及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闽清县梅城镇理辉文印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闽清县梅城镇理辉文印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1 日

